

桃園市 113 年度合約院所流感疫苗接種獎勵計畫

113.10.15

壹、實施目的

為鼓勵本市執行及推動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之合約醫療院所，並提升高風險族群之疫苗接種完成率，特訂定本獎勵措施，期能降低高風險族群染疫後重症或死亡風險。

貳、實施期間

1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參、獎勵辦法

一、獎勵項目：

獎勵項目	醫療院所層級	標準（累計人次）	獎項
1	診所	接種人次 $\geq 4,000$	新臺幣 5 萬元 等值禮券
		$4,000 >$ 接種人次 $\geq 2,000$	新臺幣 3 萬元 等值禮券
		$2,000 >$ 接種人次 $\geq 1,000$	新臺幣 1 萬元 等值禮券
2	地區醫院	接種人次 $\geq 8,000$	新臺幣 5 萬元 等值禮券
		$8,000 >$ 接種人次 $\geq 6,000$	新臺幣 3 萬元 等值禮券
		$6,000 >$ 接種人次 $\geq 5,000$	新臺幣 1 萬元 等值禮券
3	區域醫院	接種人次 $\geq 10,000$	新臺幣 5 萬元 等值禮券
		$10,000 >$ 接種人次 $\geq 8,000$	新臺幣 3 萬元 等值禮券
		$8,000 >$ 接種人次 $\geq 7,000$	新臺幣 1 萬元 等值禮券
4	醫學中心	接種人次 $\geq 16,000$	新臺幣 5 萬元 等值禮券

二、合約院所應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每日請依接種計畫規定按時以 Web 版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（下稱 NIIS）或 API 介接方式將當日接種資料及疫苗消耗結存情形上傳至 NIIS。
- (二) 接種數累計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，並依醫療院所層級之目標接種人次達成情形發放相應獎額。
- (三) 獎勵項目依據 NIIS-5.4.1 疫苗接種人次查詢為準，並依接種地資料計算接種人次，本局得依當年度疫苗接種狀況公布計算截止日及目標人次。
- (四) 成果公布後，如發現有與實際接種情形不符或重大違規情事，本局得取消獲獎資格，並追回相關獎項。